

【臺英聯盟獎學金】 返台結案核銷說明

國際事務處

11/11/20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返國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本處通知結案作
業說明及流程

完成結案作業
(上傳結案文件)

國際處撥付第二期款
(確認撥款時間將另行通知)



1.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返國結案所需文件/提交時程/上傳格式與系統

繳交文件	繳交格式及文件內容	提交時程	上傳系統
1.返國報告書	◆ PDF檔案 臺英大學聯盟 Taiwan-UK University Consortium (TUKUC) 學術交流合作計畫返國報告書(學生返國報告書)) (文件序號1) 文件下載網頁連結請詳下頁說明	2025/12/15(含當日)前提交	校/院/系級赴外交換者：赴外交換生系統(連結)
2.國外成績證明	◆ PDF檔案 - 赴外交換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 (掃描檔) - 需符合2科或6學分且及格之規定(取得部分學分者，不符結案之規定) 替代文件 - 授課教師開立成績合格證明 - 至赴外校校務系統下載成績合格之截圖		赴外獎學金系統(連結)
3.出入境證明	◆ PDF檔案 - 護照戳章(以紅框圈出該戳章)(掃描檔) (自動通關者免繳) - 登機證/電子機票(掃描檔)(擇一提供)		

請注意：

- 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之【動態維護】填寫返國資訊。
- 返國後隨即畢業者，有關赴外學分之採計登錄作業，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請洽詢研教組)
- 因若干赴外校核發成績單時間晚於114.12.15，故提供成績證明替代文件說明如上。(2025.11.14更新)
- 如未能依照規定時間上傳結案文件或結案文件不符規定者，需返還已撥付之第一期款，第二期款亦將因結案核銷程序未完成而無法撥付。
- 上述結案文件提交完成並經本處確認內容無誤後，本處將撥付第二期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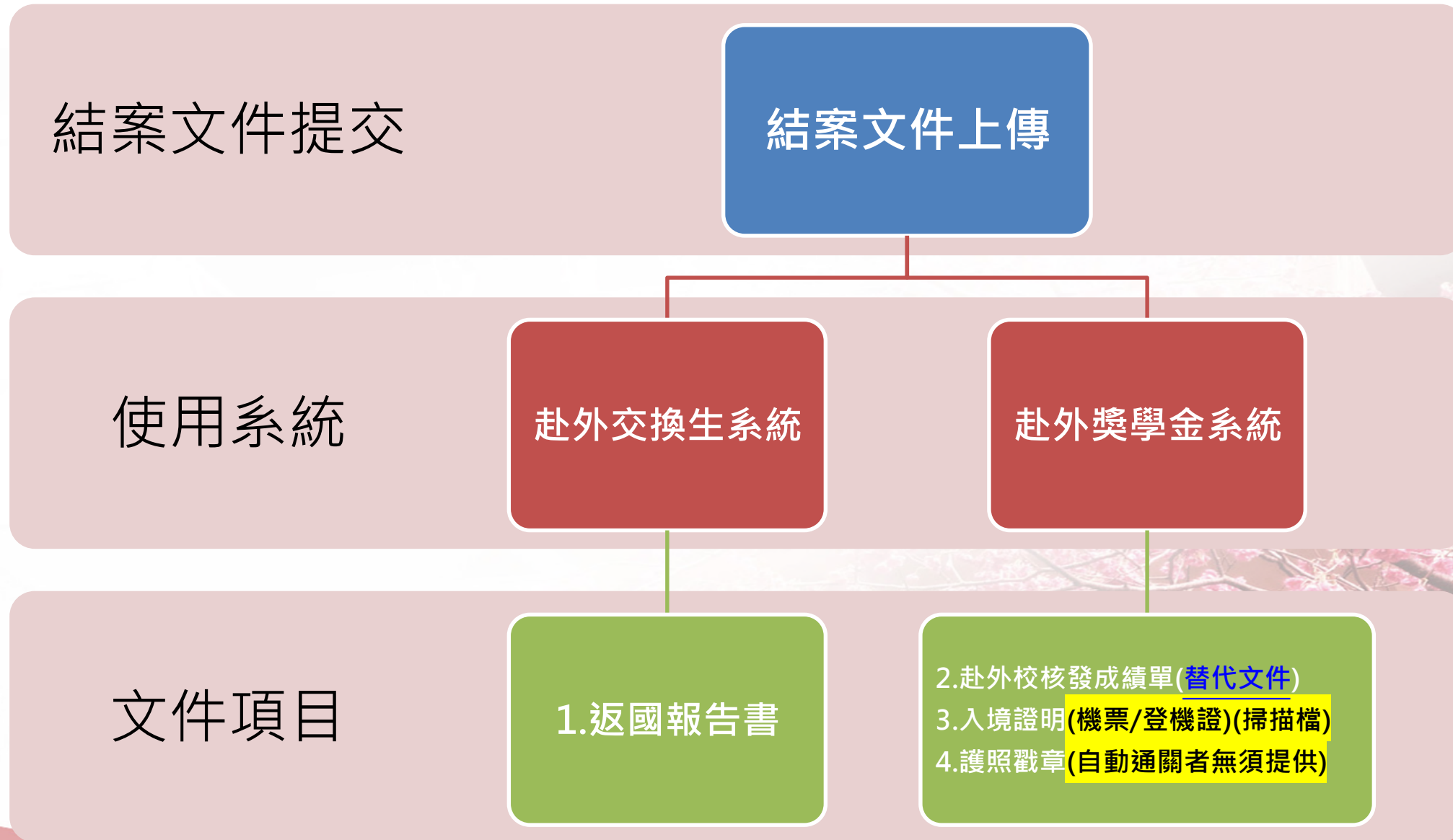
2. 返國心得檔案下載處

網頁連結：國際事務處>>相關資源>>檔案下載及刊物文宣>>赴外進修獎助>> (文件序號1)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resource-download-overseassubsidy> (文件序號1)

赴外進修獎助

序號	日期	標題
1	2025/11/11	臺英大學聯盟 Taiwan-UK University Consortium (TUKUC) 學術交流合作計畫返國報告書(學生返國報告書)
2	2025/11/11	臺英大學聯盟 Taiwan-UK University Consortium (TUKUC) 學術交流合作返國報告(教師出訪返國報告)
3	2025/01/15	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適用-代替返國報到及證明)(實際之返國證明請於返台後提交本處)
4	2023/01/04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110年10月20日修正)
5	2023/01/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110年12月14日修訂)
6	2022/01/28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學生赴國外初抵報告書(odt格式)
7	2022/01/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學生初抵報告書(odt格式)
8	2022/01/2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專用-教師出國報告
9	2022/01/2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專用-校務基金出國計畫表
10	2021/12/27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注意事項
11	2021/12/21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獎助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書(PDF格式)
12	2021/12/21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112年)
13	2021/12/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學生返國報到單及心得報告書(PDF格式)

3. 結案文件上傳



3-1.)【返國報告書】上傳步驟



步驟3-1-1. 進入【赴外交換生系統】並點選【動態維護】

線上申請

請注意!!

1. 請以PDF格式上傳
2.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5MB

步驟3-1-1.
進入【赴外交換生系統】
並點選【動態維護】

步驟3-1-2.
進入【返國回報】頁籤，
填寫返台資訊

步驟3-1-3.
進入【返國狀態】頁籤，
至【心得分享】上傳返
國報告書

個人動態 2 抵達歸國校園 3 返國狀態

填寫本頁前請往下一頁填妥資料，請務必先點選「儲存」，以免資料遺失。

返國回報

*返國日期 2024/11/11

*返國後計畫 繼續於師大就讀

心得分享(需上傳PDF檔案)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5MB，請PDF檔案(心得格式下載 d)

*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於此處上傳返國心得檔案(PDF格式)

步驟3-1-2. 進入【返國回報】頁籤，填寫返台資訊

請務必填寫返台資訊

步驟3-1-3. 進入【返國狀態】頁籤，至【心得分享】上傳返國報告書

個人返國帳戶

帳戶須為學生本人之新會郵局或銀行帳戶，作為校級交換生保險金匯款或赴外獎學金匯款使用。

*戶名		請依據郵局/銀行存摺姓名填寫進行 範例：王大美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範例：A123456789 或 AB12345678
*郵局/銀行名稱		範例：青田郵局 或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郵局立帳帳號/銀行分行代碼		郵局立帳帳號或銀行分行代碼(共7碼數字，郵局為帳號前7碼，範例：0001071，行為銀行3碼代碼+分行代碼，範例：0041089，請見存摺，或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郵局/銀行帳號		帳號(7至14碼數字不等，郵局為帳號後7碼，範例：0202101，行為存摺或金融卡上的帳號數字(共10到14碼))

儲存

中 國 語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2.) 【赴外校核發成績單及入境證明】上傳步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步驟3-2-1. 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並點選【動態維護】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外及訪問生申請。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如同時勾選兩系統將造成混亂無法收件

Online Application

申請日程表

臺北市10618和平南路一段162號 Tel: 02-77491267, 02-77491279 Email: osagrants@ntnu.edu.tw
Copyright © 2021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步驟3-2-1.
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
並點選【動態維護】

步驟3-2-2.
將(成績單+出入境證明+護
照戳章(自動通關可免))上傳
至【2.返國文件】頁籤

步驟3-2-2 將以下文件上傳至【2.返國文件】頁籤

- ◆ 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
- ◆ 出入境證明
- ◆ 護照出入境章戳頁影本(如有)
(自動通關無須提交)

1 最新文件 2 返國文件

★注意:
1. 僅接受PDF格式(檔案最大限制為10MB)
2. 請將資料正確上傳至對應欄位，每一欄位上傳一張檔案。

返國文件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上傳	狀態
001	心得	選擇檔案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002	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	選擇檔案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004	出入境證明 (1. 電子版請掃描或2. 海關於護照上所蓋之戳章)	選擇檔案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005	護照出入境章戳影本	選擇檔案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4. 關於赴外獎學金的O&A(結案相關)

請獲核同學留意!!!

以下提供之相關Q&A內容僅為原則性說明，因同學個人狀況各有不同，如欲了解詳細之說明，本處需具體瞭解同學個別之實際狀況，才可提供。(務請另以email聯繫)

4. 關於赴外獎學金的O&A(結案相關)

1赴外期間選送學生之學籍相關規定為何？可否中途返臺完成本校畢業程序後，再度前往赴外學校完成交換期程？

- 選送學生於赴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不得有放棄研修、縮短研修、休學、退學、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無故離校或其他重大違規情節等情事。增加赴外交換期間不得畢業之狀況
- 選送學生如有違反上述情節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 如因臨時之不可抗力因素，需於交換期程中途臨時返臺，務請先行告知本處。



4. 關於赴外獎學金的O&A(結案相關)

2.赴外成績不符2科或6學分之規定時，是否可將向教務處申請【赴外學分免予採計登錄】之報告書作為成績單之替代文件來辦理結案？

1.赴外學分相關規定係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中第十條第三款相關規定：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三)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2.行政契約書規定如下：

第六條 返國義務

- 2.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向甲方報到，並於研修期程結束後提交國外研修心得報告、赴外校核發之正式修課紀錄與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
- 3.乙方如有違反上述情節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並無法撥付第二期款。

3.請勿以【赴外學分免予採計登錄】代替成績單作為結案文件。

本獎補助撥款程序相關業務承辦人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業務承辦人：傅中慧

電話：886 2-7749-1267

電子信箱：oiagrants@ntnu.edu.tw (赴外獎學金專用信箱)
josyane941121@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